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张庆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戴芙蓉女士、郑志伟先生、王传世先生、傅超阳先生、严希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传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严希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建钢_____

夏志宏_____

陈长源_____

2016 年 9 月 23 日